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

- (1) 盧展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物業代理業務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及
- (2) 黃宗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盧展豪先生（「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物業代理業務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盧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盧展豪先生，58歲，於出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前為本集團物業代理業務商舖部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及於香港非住宅物業代理行業具有超過28年經驗，尤其專注於商舖。彼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盧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盧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盧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盧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盧先生有權獲取每月港幣120,000元之薪金及按照本集團物業代理業務之表現釐定及參考其產生之溢利計算之溢利分享。盧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須投入之時間及當前市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盧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之公告。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黃宗光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黃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宗光先生，70歲，於本地及內地房地產市場超過50年，並對物業收購合併、物業投資及資產管理具豐富經驗。黃先生曾於香港及內地之物業發展及管理公司任職。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為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先生現時為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高級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黃先生已確認彼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準則。

* 僅供識別

黃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半，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書，黃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黃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須投入的時間及當前市況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繼上文所載委任黃先生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之人數規定下限。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盧先生及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及盧展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沙豹先生、何君達先生及黃宗光先生。

* 僅供識別